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47號

原告 許再旺

訴訟代理人 王識涵律師

被告 黃龍水

黃龍興

黃素秋

楊聰文即楊黃碧珍之繼承人

楊淑芳即楊黃碧珍之繼承人

楊志平即楊黃碧珍之繼承人

楊惠琪即楊黃碧珍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故本院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